

优化公营学校管理层的职级及职务调配安排

优化措施

由 2020/21 学年起，优化公营学校管理层职级及职务调配安排的措施如下：

公营小学

(a) 改善公营小学副校长人手

2. 在 2008/09 学年，政府在公营小学（包括设有小学部的特殊学校）为副校长开设高级小学学位教师职级。在核准开办 12 至 23 班及 24 班或以上的公营小学，分别把一个及两个小学学位教师职位提升至高级小学学位教师职级，作为副校长职位。就设有小学部的资助特殊学校而言，有关核准班数指按照《特殊学校资助则例》规定换算的相应普通小学班数。

3. 为强化协调及策划学校发展的工作和提升学校管理效能，领导学校更有效推展课程发展、学生支援、学校行政等不同范畴的工作，并推行各项教育新措施。由 2020/21 学年起，公营小学（包括资助特殊小学⁶）副校长人手会改善如下：

- (i) 在核准开办 12 至 17 班的小学，一个小学学位教师职位获提升至高级小学学位教师职级，作为副校长职位；
- (ii) 在核准开办 18 至 23 班的小学，两个小学学位教师职位获提升至高级小学学位教师职级，作为副校长职位；及
- (iii) 在核准开办 24 班或以上的小学，三个小学学位教师职位获提升至高级小学学位教师职级，作为副校长职位。

(b) 提升开办较少班数的公营小学的小学课程统筹主任职位

⁶ 同时设有中、小学部的资助特殊学校的相关改善安排，详情载于本附件第 16 至 20 段。

4. 现时，核准开办 6 至 11 班及 12 班或以上的公营普通小学分别获提供一个助理小学学位教师（课程发展）职位及小学学位教师（课程发展）职位；而在核准开办 5 班或以下的普通小学，则获发放课程统筹津贴。核准开办 6 班或以上的特殊学校，小学课程统筹主任职位的安排与普通学校相同，至于核准开办 5 班或以下的特殊学校，则获提供一个助理小学学位教师（课程发展）职位。就资助特殊学校而言，有关核准班数指特殊学校的核准小学班数。

5. 为配合推行教师专业发展专责小组的建议，并支援规模较小的学校的小学课程统筹主任更有效地履行其课程领导职责，由 2020/21 学年起，核准开办 11 班或以下的公营小学，其小学课程统筹主任职位将由助理小学学位教师（课程发展）职位或课程统筹津贴提升为小学学位教师（课程发展）职位。故此，在新措施下，每所公营小学（包括设有小学部的特殊学校），不论任何核准开办的班级数目，均获提供一个小学学位教师（课程发展）职位。

6. 就小学课程统筹主任的角色和职责，以及相关专业发展课程等资料，请浏览本局网页（主页 > 课程发展 > 小学教育 > 小学教育 - 小学课程统筹主任）。

7. 在课程统筹津贴获提升为小学学位教师（课程发展）职位后，即由 2020/21 学年起，课程统筹津贴将停止发放。如有关津贴尚有结存，学校仍可继续使用津贴的余款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该日期后，学校须依所呈交的每年核数后账目所示，把全部剩余款项退还教育局。

公营中学

(c) 改善公营中学校长职级的划分安排

8. 现时公营中学校长职级依据核准班级数目厘定，在核准开办 24 班或以上、15 至 23 班及 14 班或以下的公营中学，校长职位的职级分别为一级中学校长、二级中学校长及首席学位教师⁷。就设有中学部的资助特殊学校

⁷ 在官立学校的相应职级为高级教育主任。

而言，有关核准班数指按照《特殊学校资助则例》规定换算的相应普通中学班数。教育局亦会由 2020/21 学年起优化有关换算方法，详情载于本附件第 16 段。

9. 由 2020/21 学年起，本局会改善公营中学校长职级的划分安排，把获提供一级和二级中学校长职位的资格准则下调，以配合学校的运作及适当地反映不同规模的中学其校长肩负的职责。在改善措施下，公营中学校长职位的职级划分如下：

- (i) 在核准开办 18 班或以上的中学，校长职位的职级为一级中学校长；
- (ii) 在核准开办 12 至 17 班的中学，校长职位的职级为二级中学校长；及
- (iii) 在核准开办 11 班或以下的中学，校长职位的职级为首席学位教师。

(d) 改善公营中学副校长人手

10. 现时，在核准开办 15 班或以上的公营中学，两个高级学位教师⁸职位获提升至首席学位教师职级，作为副校长职位。就设有中学部的特殊学校而言，有关核准班数指按照《特殊学校资助则例》规定换算的相应普通中学班数。

11. 为强化协调及策划学校发展的工作和提升学校管理效能，领导学校更有效推展课程发展、学生支援、学校行政等不同范畴的工作，并推行各项教育新措施，由 2020/21 学年起，公营中学（包括资助特殊中学⁹）副校长人手会改善如下：

- (i) 在核准开办 12 至 23 班的中学，两个高级学位教师职位获提升至首席学位教师职级，作为副校长职位；及
- (ii) 在核准开办 24 班或以上的中学，三个高级学位教师职位获提升至首席学位教师职级，作为副校长职位。

⁸ 在官立学校的相应职级为教育主任。

⁹ 同时设有中、小学部的资助特殊学校的相关改善安排，详情载于本附件第 16 至 20 段。

(e) 自 2017/18 学年因应教师与班级比例增加 0.1 而增设的教师职位，纳入作计算公营中学晋升职级的教师职位

12. 由 2017/18 学年起，公营中学的教师与班级比例（班师比）划一增加 0.1，为学校提供额外的教学人手，推动各项教育措施。就此，公营普通中学的初中（中一至中三）和高中（中四至中六）的班师比分别为每班 1.8 名教师和每班 2.1 名教师；特殊学校初中（中一至中三）的班师比为每班 1.8 名教师，为智障学童而设的高中（中四至中六）为每班 2.0 名教师，而提供普通课程的特殊学校的高中（中四至中六）的班师比则为每班 2.1 名教师。

13. 为使学校有额外的中层管理人手统筹各项教育措施，以配合学校长远规划及发展，由 2020/21 学年起，本局会把自 2017/18 学年因应教师与班级比例增加 0.1 而增设的教师职位，纳入作计算公营中学晋升职级的教师职位。

资助特殊学校

14. 资助特殊学校的管理层的职级安排除按上述措施获得改善外，还会获以下的改善：

(f) 改善用以厘定资助特殊学校校长职级和副校长人手的换算安排

15. 资助特殊学校的小学班、初中班和高中班，现时分别按不同加权数值来换算对等班的数目，以厘定校长职级和副校长人手。

16. 为了更適切地反映特殊学校校长的职责，并减少资助特殊学校每学年可能因中、小学部班数的转变而影响校长的职级，以保持校长职级的稳定性，由 2020/21 学年起，本局会改善用以厘定资助特殊学校校长职级的换算安排，将资助特殊学校的小学班、初中班及高中班换算为对等班的加权数值，由现时的 0.6、0.8 及 1 划一调整为 1，再将经此换算的对等班数目，按 18 班对等班换算为 24 班普通中学班计算，以四舍五入方式处理得出数值，

用作厘定资助特殊学校校长职级，有关换算安排亦适用于厘定资助特殊学校副校长人手。

(g) 改善设有中、小学部的资助特殊学校的副校长人手安排

17. 现时，同时开设中、小学部的资助特殊学校可以选择按中学编制或小学编制获提供副校长职位，但不可同时选择两者。这项选择一经决定，便不作更改。此外，在规模较小的学校（即经换算后对等的普通小学班数少于 12 班或对等的普通中学班数少于 15 班），不设副校长职位。

18. 为加强支援同时设有中、小学部的资助特殊学校，以强化统筹及领导工作及学校管理效能，由 2020/21 学年起，教育局会为同时设有中、小学部并开办 11 班或以下对等普通班的资助特殊学校，把一个小学学位教师职位提升至高级小学学位教师职级，从而开设一个副校长职位。此外，为配合同时设有中、小学部的特殊学校的组织架构，教育局会优化其副校长职位的设置，协助校长有效领导，提升学校管理效能。

19. 综合上文各项相关改善安排（包括第 3、11、16 及 18 段），由 2020/21 学年起，同时开设中、小学部的资助特殊学校副校长人手将会改善如下：

- (i) 核准开办 8 班或以下（即 11 班或以下对等普通班）的资助特殊学校，小学部的一个小学学位教师职位获提升至高级小学学位教师职级，作为副校长职位；
- (ii) 核准开办 9 至 17 班（即 12 至 23 班对等普通班）的资助特殊学校，中、小学部各设有一个副校长职位，包括中学部的一个高级学位教师职位获提升至首席学位教师职级，以及小学部的一个小学学位教师职位获提升至高级小学学位教师职级；及
- (iii) 核准开办 18 班或以上（即 24 班或以上对等普通班）的资助特殊学校，中、小学部共设有三个副校长职位。学校在中、小学部各设有一个副校长职位后（即中学部的一个高级学位教师职位获提升至首席学位教师职级，以及小学部的一个小学学位教师职位获提升至高级小学学位教师职级），可由法团校董会按照校本需要议决把余下的一个（即第三个）副校长职位设于小学部或中学部。

（合格的特殊学校须向教育局填报开设第三个副校长的选择¹⁰，并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或之前将填妥的附录一交回所属地区的总学校发展主任备办。）

20. 至于现已在同一学部获提供两个副校长职位的资助特殊学校，如有实际需要，可经法团校董会决定，保留目前的副校长编制作为过渡安排，但必须在适当情况出现时（例如其中一个副校长职位出缺、学校因核准班数增加而获提供第三个副校长职位等）便作出调整。学校若已预计在 2020/21 学年起需要暂时保留上述的副校长编制作为过渡安排，请填妥本通告的附录二，并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所属地区的总学校发展主任备办。

適切调配人手，强化专业能量，促进专业成长

21. 学校应善用是次改善公营学校副校长及中层管理人手的时机，审视副校长及主任级教师在校内担当的角色和职能，按校本需要有计划地调配人手，以强化学校管理效能及校内教学团队的专业能量，促进教师专业成长。学校应按校本需要，审视及安排现时及新增的副校长的职务。除负责课堂教学外，副校长须协助校长领导、策划及协调各项学校发展的工作，强化校内教学团队的专业能量，进一步提升教育质素。此外，学校可按校本情况考虑调配人手负责领导重要的新发展项目，或因以往资源有限下较被忽略的范畴，从而促进学校持续发展。

填补新增的副校长及晋升职级教师的安排

22. 由 2020/21 学年起新增的副校长及晋升职级教师职位可透过教师署任、晋升或直接聘任而填补。资助学校应依从《资助则例》、《学校行政手册》相关章节、教育局发出的相关通告及指引，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预先订立一套校本机制及正式的甄选程序办理。

¹⁰ 学校日后如欲在某学年更改是项选择，最迟须于该学年开始前的 4 月 30 日，以书面通知所属地区的总学校发展主任备办。副校长编制的选择是一整学年作安排，除非具备强烈的理由，教育局不会处理在学年中改动相关编制选择的申请。

23. 学校应先利用新增的晋升职级教师职位吸纳原校相应职级的过剩/超额晋升职级教师；营办超过一所学校的办学团体，亦须尽力调配其辖下学校的超额/过剩晋升职级教师以填补各属校新增的相应晋升职级教师职位空缺。对于资助小学，办学团体如有充分理由亦可以一所属校新增的晋升职级教师（包括担任副校长的高级小学学位教师，但不包括学生辅导主任级教师、额外英文科主任级教师、小学学位教师（课程发展）及属晋升职级的特殊教育需要统筹主任）实缺抵销另一所属校所有相关的超额晋升职级教师。如学校和办学团体在处理超额/过剩晋升职级教师的安排后，尚有职位空缺，才可作署任、晋升或直接聘任的安排。有关 2020/21 学年资助学校处理超额/过剩晋升职级教师的安排，请参阅教育局通函第 34/2020 号及第 46/2020 号。

24. 学校须在教师聘任、晋升或署任的生效日期前完成所需的程序（包括校董会/法团校董会的批核）。在一般情况下，有关聘任、晋升或署任安排的生效日期不具追溯效力。

25. 上述优化公营学校管理层职级安排的改善措施将在 2020 年 9 月 1 日落实。

按位津贴学校及直接资助计划（直资）学校

26. 按位津贴学校须按上文第 8 至 13 及 21 至 25 段作出相应安排，本局会根据有关开支计算学校的学费津贴；至于直资学校，在资助学校推行上述措施而衍生的开支会纳入直资单位津贴额内。

《资助则例》的相关修订

27. 因应上述建议的落实，《小学资助则例》、《中学资助则例》、《特殊学校资助则例》、《资助学校资助则例》及《资助学校资助则例汇编》的相关内容将会更新。